

证券代码：832755

证券简称：施泰信息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119 号恒业广场 B 座 1310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印铭、贾艳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京师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